

#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附加违反保证条款

**第一条** 凡投保我公司货物运输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**第二条** 兹经双方同意，违反保险合同内保证条款的内容不影响保险保障的有效性，但是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知道该信息后必须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。投保人应当及时补交相应保险费。